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
和 2012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01,620.81 元。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259,107.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558,150.3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470,095.76 元，母公司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5,230,861.88 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2,15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5,716,368.90 元，本次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精神。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我们同意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和 2012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万红波: 万红波

毛鹏茜: 毛鹏茜

赵近元: 赵近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